

**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；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大会议室；
- 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召集人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6.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梁伟华先生；
- 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528 人，代表股份 2,977,240,085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11 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,030,788,362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564,870,351 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 20 人，代表股份 2,132,936,62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84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08 人，代表股份 844,303,465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.27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议案 1.00:**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同意	<u>2,810,167,39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4.3883</u>	%;
反对	<u>166,864,386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5.6047</u>	%;
弃权	<u>208,3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070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908,299,18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84.4637</u>	%;
反对	<u>166,864,386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15.5169</u>	%;
弃权	<u>208,30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0.0194</u>	%;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文梁娟、王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